附件10：主表填表说明

一、填报要求

1.本申报表仅为填报示例，具体内容请通过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在线报送系统（http://sfjdsbxt.miit.gov.cn）网上填报。在线填报系统的注册和使用方法请参见系统主页说明文档。

2.本表所有内容请如实填写，要求每项内容均有权威来源，或经过科学方法调查计算得到。

2.除特别说明的内容之外，表格栏目不得空缺；数据有小数时，按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

3.表中定性说明的要求项，可附加页进行说明，但要满足字数限制要求；如遇表格不够，请自行续表填写。

4.申报材料中有涉及国家秘密事项的，应按照国家保密规定，通过机要渠道报送。

二、填写说明

1. 申报表中除指定年份外，所有指标要求填写申报当年前1个财政年度的财务数据。
2. “近三年”是指申报当年以前的连续三年（不含申报当年）。
3. 标明“主导产业”的，请填报拟申报示范基地主导产业情况；未标明“主导产业”的，指拟申报示范基地全部产业情况。
4. 标明“骨干企业”的，请填报拟申报示范基地主导产业排名前五到十名的企业情况；未标明“骨干企业”的，请填报拟申报示范基地全部企业情况。
5. 标明“规模以上企业”的，请主导产业为工业的拟申报示范基地填报年销售收入在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情况，以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工业设计、工业物流为主导产业的拟申报示范基地填报年主营业务收入在1000万元及以上，或年末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的企业情况；未标明“规模以上企业”的，请填报拟申报示范基地全部企业情况。
6. 指标中标明“以上”的包括本数，标明“以下”的不包括本数。
7. 以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工业设计、工业物流为主导产业的拟申报示范基地及军民结合产业拟申报示范基地，可选填“工业增加值”“主导产业工业增加值”“技术改造投资”“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指标。
8. 以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为主导产业的拟申报示范基地请同时填写附表3“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拟申报示范基地附表”；以军民结合产业为主导产业的拟申报示范基地请同时填写附表4“军民结合产业拟申报示范基地附表”。

三、指标说明

（一）拟申报示范基地总体情况

1. 基地名称：由“主导产业名称（主导细分领域名称）•拟申报示范基地所在园区或行政区名称”构成。标准格式参照“石油化工（石化新材料）•北京房山区”。
2. 主导产业：需填报国家示范基地的主要产业领域，主要包括装备制造业、原材料工业、消费品工业、电子信息产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军民融合，以及新兴的产业领域，重点包括：工业设计、研发服务、工业物流等服务型制造领域，高效节能、先进环保、资源循环利用、安全产业、应急产业等节能环保安全领域，工业互联网、数据中心等围绕“互联网+”涌现的新产业、新业态等。
3. 基地类型：指《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中第五条：国家示范基地分两个系列，即规模效益突出的优势产业示范基地（选项中简称“优势”）和专业化细分领域竞争力强的特色产业示范基地（选项中简称“特色”）。
4. 特殊类型地区：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左右江革命老区振兴规划的批复》（国函〔2015〕21号）、《国务院关于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的批复》（国函〔2015〕91号）、《国务院关于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的批复》（国函〔2016〕120号）、《国务院关于支持沿边重点地区开发开放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72号）、《六盘山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2011-2020年）》（国开办发〔2012〕63号）等等国家级文件确认的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困难地区。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指ISO9000族标准、ISO14000族标准、ISO18000族标准、OHSAS18000族标准、ISO20000族标准等体系认证。请提供证明材料（企业等组织获得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发放机构应经国务院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
6. 土地集约利用情况——工业建筑容积率：拟申报示范基地工业建筑总建筑面积与已开发面积的比值。
7. 近三年主要经济指标——销售收入：以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生产型服务业等非制造行业为主导产业的拟申报示范基地填写主营业务收入。
8. 近三年主要经济指标——规模以上企业销售收入：以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生产型服务业等非制造行业为主导产业的拟申报示范基地填写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9. 近三年主要经济指标——进出口额和出口额：以人民币计算，如有以美元计算的情况，请以2016年12月31号的中间折算价693.7进行换算。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电子制造业等有行业统一规定或依据的，可按照行业规则填写。
10. 近三年主要经济指标——累计固定资产投资额：请将累计统计起始年份、起始年份选择依据填写在页脚位置。
11. 近三年主要经济指标——年末从业人数：反映年末在企业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全部人员。包括：在岗的职工（合同制职工）、临时工及其他聘用、留用的人员，不包括与法人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合同的人员。

（二）主导产业情况

1. 主导产业名称：指拟申报示范基地的主要产业领域，按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第六条分类，并与拟申报示范基地名称中的主导产业名称相吻合。
2. 制造业：请依据国家统计局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进行填写，详细查询请访问网址<http://www.stats.gov.cn/tjsj/tjbz/hyflbz/>。
3. 高载能行业：主要指钢铁、有色、建材、石油加工及炼焦、化工、电力六大行业。
4. 主导产业国内行业内排名：拟申报主导产业规模和水平在国内同行业中的具体排名位数，仅以阿拉伯数字显示。例：拟申报主导产业在国内行业内排名第五，则填“5”。不可填写排名范围。请提供证明或说明材料（排名依据、数据来源、计算方法及计算方法的科学性证明等）
5. 主导产业细分领域：是指拟申报主导产业的主要细分领域，申报特色型示范基地的单位，需与拟申报示范基地的特色相吻合。
6. 主导产业主要经济指标——主导产业销售收入：以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生产型服务业等非制造行业为主导产业的拟申报示范基地填写主导产业主营业务收入。

以军民结合产业为主导产业的拟申报示范基地请填写附表4中的“军民结合特色产品销售额”。

1. 主导产业骨干企业情况——国内行业排名：拟申报主导产业内骨干企业在国内同行业中的具体排名位数，仅以阿拉伯数字显示。例：若拟申报主导产业内骨干企业在国内同行业中的排名第五，则填“5”。不可填写排名范围。请提供证明或说明材料（排名依据、数据来源、计算方法及计算方法的科学性证明等）
2. 主要产品（服务）情况一表中最多填4种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3. 主要产品（服务）情况——年产量：请同时标明产量数额及对应单位。
4. 主要产品（服务）情况——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请用阿拉伯数字填写具体排名数值，如排名第五则填“5”。不可填写排名范围。请提供证明或说明材料（占有率的排名依据、数据来源、计算方法及计算方法的科学性证明等）
5. 主要产品（服务）情况——国际市场占有率排名：请用阿拉伯数字填写具体排名数值，如排名第五则填“5”。不可填写排名范围。请提供证明或说明材料（占有率的排名依据、数据来源、计算方法及计算方法的科学性证明等）
6. 上下游产业配套情况：请简要描述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配套情况，如上下游产业分别是什么、拟申报示范基地及所在行政区内上下游产业配套情况等。

（三）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情况

1. 创新能力情况——研发投入：指用于开展R&D活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的实际支出，包括政府资金和企业资金用于R&D的投入。
2. 创新能力情况——研发人数：指参与R&D项目研究、管理和辅助工作的人员，包括项目(课题)组人员，企业科技行政管理人员和直接为项目(课题)活动提供服务的辅助人员。
3. 创新能力情况——有效发明专利：指国家知识产权局或者其他国家、国际性知识产权机构审核授权的专利权人按时缴费、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请提供证明材料（企业名称、有效发明专利名称、证书编号列表；国外授权的有效发明专利还需提供授权国家、机构名称）

以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为主导产业的拟申报示范基地除完成填写此项外，还请填写附件3中的近三年软件和信息服务产业主要经济指标——软件著作权拥有量。

1. 拟申报示范基地创新能力情况——国家标准：指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制定，代号分为 GB和GB/T的标准。请提供证明材料（拟申报示范基地内所有主/参编国家标准列表）
2. 拟申报示范基地创新能力情况——国际标准：指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等机构批准发布的正式国际标准。请提供证明材料（拟申报示范基地内所有主/参编国际标准列表）
3. 拟申报示范基地创新能力情况——行业标准：指由我国各主管部、委（局）批准发布，在该部门范围内统一使用的标准。请提供证明材料（拟申报示范基地内所有主/参编行业标准列表）
4. 主导产业的研发机构情况——国家级研发机构：指科技部批准的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试点专项、国家实验室等；发展改革委认定的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的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信部重点实验室等。名称以各部委官网公布名单为准。
5. 主导产业的研发机构情况——省级研发机构：指省级政府部门批准或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请最多填10个省级机构情况。
6. 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情况：请简要阐述拟申报示范基地内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参与机构、平台建设及显著成效等相关情况。
7. 重大科研项目承担情况、重大科研成果获奖情况及向实际产品转化情况：请简要阐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等重大科技项目承担情况和项目进展情况，协同创新研发成果获得重大奖项的情况，及此类研发成果向实际产品转化的情况。
8.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开展情况及重要成果：请阐述拟申报示范基地“双创”工作的服务内容、工作进展、服务成效等情况，重点说明拟申报示范基地推荐“双创”成果参与部级创新创业大赛及获奖情况，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国家级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实施落地情况。
9. 品牌建设情况——知名品牌：国际知名品牌需在国际市场上拥有较高的知名度、美誉度，产品辐射全球的品牌，一般依据权威机构世界品牌500强排行榜；国内知名品牌主要是国内驰名商标或名牌产品，指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和管理的经过长期使用，具有良好信誉，为社会公众普遍知晓的商标，如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中国著名品牌等。
10. 品牌建设情况——区域品牌：指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授牌的产业集群区域品牌，由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农业部进行注册、保护和管理的中国地理标志，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布的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等等。

（四）两化融合与公共服务体系

1. 两化融合情况——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指将计算机技术应用于产品设计领域，通过基于产品描述的数字化平台，建立数字化产品模型，并应用于产品研发设计过程，达到减少或避免使用实物模型的一种产品开发技术，如CAx工具（CAD/CAE/CAM/CAT等）、PDM（产品数据管理）技术、DFx（DFM/DFA等）技术、仿真虚拟样机技术等。

以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生产型服务业等非制造行业为主导产业的拟申报示范基地此项选填。

1. 两化融合情况——纳入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指由工信部确定的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以工信部官网公布名单为准。请提供证明材料（所有纳入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名单）

以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生产型服务业等非制造行业为主导产业的拟申报示范基地此项选填。

1. 两化融合情况——实现综合集成的企业：是指根据《工业企业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评估规范》（GB/T 23020-2013），在两化融合环境下实现企业内部跨部门、跨业务环节的业务综合和业务集成的企业，以基于中国两化融合服务平台开展的两化融合发展水平自评估、自诊断、自对标结果为准。

以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等非制造行业为主导产业的拟申报示范基地此项选填。

1. 两化融合情况——规模以上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的平均值。

以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生产型服务业等非制造行业为主导产业的拟申报示范基地此项选填。

1. 两化融合情况——通过两化融合贯标评定企业：指按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开展宣贯，并通过了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工作委员会和评定机构针对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及运行有效性评定的企业，以中国两化融合服务联盟官网公布名单为准。请提供证明材料（所有通过两化融合贯标评定企业名单）

以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生产型服务业等非制造行业为主导产业的拟申报示范基地此项选填。

1. 两化融合情况——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请简要阐述拟申报示范基地内光纤、宽带等管线铺设情况，机房、移动通信基站、无线室内覆盖系统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情况，以及信息基础设施为拟申报示范基地内企业提供相关服务情况。两化融合情况——信息化应用及智能化建设情况：请说明拟申报示范基地进行的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如智慧园区（智慧城市）、管理部门电子政务等方面的建设情况及达到的效果。
2. 两化融合情况——企业智能制造系统和装备采用、信息化应用情况：请简要说明主导产业骨干企业信息化（如运用OA、ERP、SCM、SRM、CRM、CAD、CAPP、CAM、CIMS、DSS、ES、GDSS等信息化系统）、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系统的建设、运用情况。

以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为主导产业的拟申报示范基地无需填写此项。

1. 两化融合情况——主导产业对工业发展及“两化融合”影响：请说明主导产业（尤其是生产性服务业、新兴产业等）主要产品或服务在工业制造业领域的应用情况，以及提升当地“两化融合”水平所发挥的作用。

以工业制造业为主导产业的拟申报示范基地此项选填。

1. 国家级公共服务平台：是指经国家部委认定或批复的公共服务平台，如工信部认定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创客中国”公共服务平台、国家认监委组织创建的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等。
2. 重点公共服务平台：指国家级共性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平台、线上线下互动的国家级“双创”平台、为拟申报示范基地内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市场开拓、现代物流、人才培养等有效服务的国家级公共服务平台。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情况——专业培训情况：请简要阐述近三年拟申报示范基地中的主要培训机构名称、主要培训内容、培训场次及获得效果等情况。

（五）节能环保和安全生产

1. 节能环保情况——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能耗强度/工业增加值。能耗强度是指以申请创建示范基地当年为准的上一年度内，拟申报示范基地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最终用于工业生产消费的各种能源的总和。请提供证明或说明材料（计算能耗强度的基础数据、数据来源、计算方法及计算方法的科学性证明等）

以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生产型服务业等非制造行业为主导产业的拟申报示范基地此项选填。

1. 节能环保情况——单位销售收入能耗：能耗强度/销售收入。请提供证明或说明材料（计算能耗强度的基础数据、数据来源、计算方法及计算方法的科学性证明等）

以工业制造业为主导产业的拟申报示范基地此项选填。

1. 节能环保情况——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用水量/工业增加值。其中，工业企业取新鲜水总量是指以申请创建示范基地当年为准的上一年度内，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厂区内用于生产和生活的新鲜水量（生活用水单独计量且生活污水不与工业废水混排的除外），它等于企业从城市自来水网取用的水量和企业自备水用量之和。。

以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生产型服务业等非制造行业为主导产业的拟申报示范基地此项选填。

1. 节能环保情况——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以申请创建示范基地当年为准的上一年度内，拟申报示范基地内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占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的百分率。计算公式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100%。请提供证明或说明材料（计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的基础数据、数据来源等）

以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生产型服务业等非制造行业为主导产业的拟申报示范基地此项选填。

1. 节能环保情况——非水可再生能源电力利用占比：（直接接入集聚区内配电设施、就地消纳的非水可再生能源项目发电量+集聚区直接购入的非水可再生能源项目发电量+集聚区从当地电力部门购入电量×集聚区所在供电区域内接入配电网的非水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发电量占总供电量的比例）/（集聚区专用变电站或变电所的受入电量+直接接入集聚区内配电设施、就地消纳的非水可再生能源项目发电量）
2. 节能环保情况——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根据发改委、环保部及工信部联合修编和制定的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例如《平板玻璃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等等，企业的清洁生产等级划分为三级，Ⅰ级为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Ⅱ级为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Ⅲ级为国内清洁生产一般水平。
3. 节能环保情况——清洁生产审核企业：按《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第38号令）中规定的办法进行审核并通过的企业。
4. I、II、III、IV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依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分级标准和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将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I级）、重大环境事件（II级）、较大环境事件（III级）和一般环境事件（IV级）四级。具体分类标准请查阅《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 节能环保情况——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有关情况：绿色制造相关标准体系和评价体系建设情况，绿色制造相关标准设立情况（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标准、绿色工厂标准、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标准等），绿色制造第三方机构及评价程序、办法等，绿色园区、绿色工厂创建情况，绿色产品研发、生产等情况
6. 安全生产情况——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规定，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7. 安全生产情况——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安监总办〔2014〕49号）及《冶金等工贸行业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安监总管四〔2014〕17号），企业应通过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进行创建，并由评审组织单位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企业经相应安全监管部门同意后，由该安全监管部门进行公告，并颁发证书和牌匾。
8. 安全生产情况——安全生产制度建设情况：请简要阐述拟申报示范基地内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设立情况。

（六）创建工作方案及产业规划编制情况

1. 创建工作方案要点：请阐述拟申报示范基地申请创建工作的思路和目标、重点任务及组织保障措施等。
2. 产业规划要点：请阐述拟申报示范基地主导产业的发展基础、发展方向、发展目标、产业链规划等情况，需特别说明主导产业发展过程中落实“一带一路”、京津冀一体化、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等重点区域战略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国家重大战略的情况。

（七）基地管理和所在地政府支持情况

1. 子园区及管理机构情况：请逐项列示拟申报示范基地包含的子园区名称、管理机构名称、级别、地域范围等。
2. 已获资质及荣誉：请填写拟申报示范基地已获的省级以上部门认定和颁发的资质、荣誉、奖励，受中央媒体报道情况等。
3. 地方政府支持情况——所在地政府每年安排专项资金：指拟申报示范基地所在地政府每年设立的用于支持拟申报示范基地创建发展的专项财政资金（不包括当地政府对企业的税务减免）。请提供证明材料

地方政府对示范基地创建工作的保障措施：请说明地方政府针对拟申报示范基地创建事宜进行的机构安排、制度安排、资金安排、规划安排等。请提供证明材料（地方政府支持拟申报示范基地创建工作的所有有关红头文件扫描件）